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58—1997
eqv ITU-T H.281:1995

采用数据链路协议的会议电视 远端摄像机控制规程

A far end camera control protocol
for videoconferences using data
link protocol

1997-06-21发布

1998-03-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信联盟 ITU T 建议 H. 281(采用 H. 224 的会议电视终端摄像机遥控规程)(1995 年 2 月版)进行制定的,在技术的内容和编写格式上与 ITU-T 建议 H. 281 等效。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提出。

本标准由邮电部电信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邮电部电信传输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东霖、杨淑京、卢学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采用数据链路协议的会议电视

远端摄像机控制规程

GB/T 16858—1997
eqv ITU-T H. 281:1995

A far end camera control protocol
for videoconferences using data
link protoco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采用数据链路协议的会议电视远端摄像机控制规程的 FECC 协议的基本消息类型、消息结构与 FEC 能力字段。

本标准适用于会议电视远端摄像机控制。

2 概要

本标准涉及支持远端摄像机控制(FECC)协议的过程元素和字段格式,FECC 协议在 H. 224 建议规定的数据链路协议的上层。FECC 协议是为在采用 H. 224 链路层协议的点到点和多点两种单工模式使用而设计的。远端摄像机控制应用的主要要求有两个方面:最小时延变化和最小绝对时延。

FECC 协议和 H. 224 建议允许多点会议电视中每个摄像机可以被任意一个视频终端分别控制。如果 LSD 和 HSD 信道均用于 H. 224,那么,FECC 协议必须要求 H. 224 链路层,所有 FECC 数据仅在 LSD 信道上以 4.8kbit/s 速率发送。这样可以保证按照发送时的顺序接收 FECC 数据。

3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定,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ITU-T H. 224(1994) 为单功、低时延应用(例如使用 H. 221 和 H. 243 中规定的 LSD, HSD 和 MLP 通路的远端摄像控制)提供简单而又灵活的协议

ITU-T H. 261(1993) P×64kbit/s 速率的视听业务的视频编解码器

CCITT T. 50(1984) 5 号国际字母表

4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单工协议——完全单向的通信协议,并且任何应用协议中都不包含确认。不提供差错控制,或者由前向纠错实现。

• 用户——使用数据链路层的数据传递业务的一个实体,例如远端摄像机控制就是一个例子。

• 用户管理实体——使用用户 IDOXOO 来发送完整的本地登记用户表及其任选性能力的数据链路用户。附加信息见 H. 224。

• FECC 命令——作用于远端摄像机的基本请求,FECC 命令的例子包括:启动摄像机动作、继续